

项目编号：JYZC2026-005

标段编号：JYZC2026-005-3

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
护修复项目宜川县2026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三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宜川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开标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5、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时准备好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证明文件。
- 2、请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C2026--005

项目名称：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421,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474,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74,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74,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7,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7,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57,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3(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4(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84,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4,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四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4,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5(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94,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94,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五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94,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6(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017,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17,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6-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六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17,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7(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7-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七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9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3(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4(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5(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6(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7(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

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

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3(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2026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3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3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

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4(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

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5(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

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6(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

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7(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

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1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5、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林业局

地址：宜川县南关街 55 号

联系方式：135711283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0911-88927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俊杰

电话：0911-88927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代理机构：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801 室 联系人：白俊杰 联系方式：0911-88927377
2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3(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

		<p>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2.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p> <p>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p> <p>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3(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2026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3.4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3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3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p>
--	--	-----------------------------------------------------------------------------------------------------------------------------------------------------------------------------------------------------------------------------------------------------------------------------------------------------------------------------------------------------------------------------------------------------------------------------------------------------------------------------------------------------------------------------------------------------------------------------------------------------------------------------------------------------------------------------------------------------------------------------------------------------------------------

		<p>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p> <p>3.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14.4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除现金以外的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电汇转账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按废标处理）。</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缴入以下指定帐户：</p> <p>开户名称：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延堡支行</p> <p>账 号：26125801040013873</p>

		<p>各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10000.00 元)</p> <p>重要提示:</p> <p>1.转账时应注明标段编号;</p> <p>2.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户,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建议提前办理相关业务,以防止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p> <p>3.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否决其投标;</p>
8	15.1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9	16.1	<p>正本的份数: 1 份; 副本的份数: 2 份,同时递交与正本内容一致且盖章签字后的 PDF 电子版 (U 盘) 3 份,并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p>
10	17.2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 (密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条上标明“请勿在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等标识。</p>
11	18.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p> <p>电子文件递交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纸质文件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代理公司 (具体信息详见招标公告,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出)</p>
12	21	<p>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13	24.1	<p>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p>
14	现场踏勘	<p>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p>

		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5	29.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各标段总服务金额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2011]534号文件执行。</p>
16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相关内容
20	支持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分扣除；</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20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网址：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 “投标人” 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2.5 “工程” 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6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7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4.3 招标人根据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3.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5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3.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8.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9、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 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 则在报价的基础上, 按“报价 \times 10%”进行价格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二、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5、评标方法；
- 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形式

1、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装订：

（1）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三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和正本密封在同一标袋内。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5.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6、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6.1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6.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8.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9.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四、组织开标

（一）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组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五、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3、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 4、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六、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技术复杂；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

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招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___%的价格扣除,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五、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

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中标

（一）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 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九、其他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质疑、投诉

(一) 质疑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等有异议的，应当按投标人须知 16 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的接收

- (1)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 联系部门：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0911-8892737 白俊杰；
- (4) 通讯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801 室；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二) 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宜川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中
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
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
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为：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完成支
付合同总价的_____%，其中对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另行约定。

(2) 完成所有建设内容，提供建设相关资料及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的_____%；

(3) 服务期满后，期间未发生重大故障或安全事件，支付按照考核实际情况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总
价的_____%。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在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
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周期： 地点：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7	付款方式：
8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9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___%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货物和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2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4.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4 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5 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范围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 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5)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_____%。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合同终止或解除等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6. 技术支持

6.1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6.2 需提供现场支持的，乙方应保证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6.3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总协调人。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提供总协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6.4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同时指定_____为本项目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服务质量、进度和日常管理工作。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和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和项目经理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决定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联系方式前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6.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7. 技术培训

8.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所有的技术资料必须包括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验收通过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建设转运维手续，并协助甲方完成各种文件资料及最终验收审批报告的归档整理并列出清单。

9.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9.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服务期：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及为完成项目内容所需要的联络协调等支持；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

(4)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须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调整；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进度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 审核乙方提交的报告以及合同约定须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10.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 保证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3) 编制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

(4) 乙方应当听取甲方监督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6) 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应当办理借用手续并妥善保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与物品属于甲方财产。在项目工作完成后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甲方；

(8) 乙方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责任 and 事故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的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已经履行的服务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提起诉讼。

13.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4.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____%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 合同中止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 终止合同

16.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____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8.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

偿。

18.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 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1.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 合同效力

23.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4. 检查和审计

24.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协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4.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5. 本合同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作业到位率 $\geq 95\%$ ，栽植苗木成活率 $\geq 85\%$ 。

（二）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2026年退化林修复，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2026年退化林修复，作业区位于宜川县林业局下属甘草国有生态林场、交里国有生态林场、铁龙湾国有生态林场、英旺国有生态林场等4个林场及宜川县下辖交里乡林场、秋林镇、壶口镇、丹州镇街道办、英旺乡共1个林场，4个乡镇，设计小班面积25267.7亩，作业面积24270.0亩。建设内容包括：补植（包括整地、补植、抚育）、人促、疏伐、修枝等。

二、编制依据

1、根据《陕西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水保）（2024年修正）》进行编制。

2、人工工资：技工按40元/工日计入，普工按30元/工日计入。

3、材料价格依据《延安建筑工程材料信息》2026年第1期并结合宜川当地市场价。

4、《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

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

5、本工程采用陕西易投造价软件 20250820 版本。

6、建设单位送审施工图纸、预算等工程资料。

三、其他说明

1、抚育暂按 2 年（第一年、第二年）计入预算；

2、本次预算编制人促、疏伐、修枝 3 项工作内容，无相关参照定额，图纸设计以工日计入，评审单价按照《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一类工日单价 155 元/工日计算，考虑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25.09 元，合计 180.09 元/工日计入；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名称）
3 标段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宜川县 2026 年退化林修复）					
1.3	3 标段	亩	1968			
1.3.1	定阳	亩	516			
1.3.1.1	补植	亩	58.5			
1.3.1.1.1	整地	个	2018.25			
1.3.1.1.2	栽植（侧柏 80cm~120cm）	株	2018.25			
1.3.1.1.3	苗木费（侧柏 80cm~120cm）	株	2018.25			
1.3.1.1.4	幼林抚育	亩	58.5			
1.3.1.2	人促	工日	43.88			
1.3.1.3	采伐	工日	617			
1.3.1.4	修枝	工日	99.96			
1.3.2	高里塬	亩	200			
1.3.2.1	补植	亩	200			
1.3.2.1.1	整地	个	7808.5			
1.3.2.1.2	栽植（侧柏 80cm~120cm）	株	7808.5			
1.3.2.1.3	苗木费（侧柏 80cm~120cm）	株	7808.5			
1.3.2.1.4	幼林抚育	亩	200			
1.3.2.2	人促	工日	149.25			
1.3.2.3	采伐	工日	48.4			
1.3.2.4	修枝	工日	93.16			
1.3.3	五里坪	亩	234			
1.3.3.1	采伐	工日	476.3			
1.3.3.2	修枝	工日	18.36			
1.3.4	圪崂	亩	514.5			
1.3.4.1	补植	亩	460.5			
1.3.4.1.1	整地	个	15887.25			
1.3.4.1.2	栽植（侧柏 80cm~120cm）	株	15887.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4) 投标书是否有投标人鲜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交付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1.1.2 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6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___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2.1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资格审查准备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7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符合性评审查标准

注：根据审查因素、审查标准，在最终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全体成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投标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以转账、网银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员签字确认。如有一项不合格则最终结论为“不合格”。

3.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备注
详细评审	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需求理解；②服务目标；③服务方案；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上述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20.0000	主观	
	项目实施进度	内容至少包括①进度目标分析；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上述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15.0000	主观	
	项目保障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服务人员保障措施。上述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5.0000	主观	

	服务承诺	内容至少包括含①后期管理养护方案；②出现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承诺。上述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8.0000	主观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团队配置内容至少包括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②投入本项目组组成人员构成数量、专业程度、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上述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0.0000	主观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②应急人员安排。上述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0.00	主观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①资源节约、污染防控措施；②生态维护、施工产生的垃圾清理等。上述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0.00	主观	
	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0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执行价格分扣除。	10.0000	客观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X
一、基本资格条件	X
二、特定资格条件	X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2、财务状况报告	X
3、社保缴纳证明	X
4、税收缴纳证明	X
5、信用记录	X
6、控股管理关系	X
7、书面声明	X
8、身份证明	X
9、企业性质	X
10、项目负责人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部分	X
一、投标函	X
二、投标报价	X
三、供应商承诺	X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X
五、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X
六、投标保证金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基本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

致：_____

我单位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招标活动，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
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项目负责人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服务期限为：_____年，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天。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 1、投标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投 标 总 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 _____（签字及盖章）

编 制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承诺

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填写说明：

1、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2、根据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后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户）。

二、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供的信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供的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附件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投标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一、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致：（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投标方案

参照评标方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附件

一、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数量合计（个）：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